

物流 II

政策落地 短中长期皆有利

事项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11 年 6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工作。

主要观点

继 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通知》（简称《规划》）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专门讨论提出必须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足以显示政府充分意识到物流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我们预计政府将陆续出台若干具体利好政策。此次会议提出八点举措。

短期看两点利好：

- 切实减少物流企业税负：一是营业税差额纳税，二是仓储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税优惠。由于综合物流企业存在大量外包业务，营业税差额征收能够显著减少企业的成本。
- 降低过路桥费，会让物流企业的直接成本下降，提高企业的利润空间。

基于此，短期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如怡亚通（002183.SZ）、新宁物流（30003.SZ）、飞马国际（002210.SZ）等值得关注。

中长期发展看物流业发展，针对目前社会化物流需求 and 专业化物流供给能力不足并存，政策着力于“促进需求，优化供给”：

- 营业税差额征收，有利于企业内部物流外包。解决物流需求不足的问题。
- 1) 减少物流企业的行政审批，有利于物流企业异地经营，扩大规模；2) 鼓励优势企业整合物流资源，将会推动行业整合兼并的步伐；优化物流服务供给；3) 通过物流业标准的制订和推广，让物流企业之间的合作更加顺畅。

基于此，从企业兼并整合做大做强角度，我们应关注有资源且实力雄厚的物流企业，如外运发展（600270.SH）、中储股份（600787.SH）、海博股份（600708.SH）等，他们有实力且有意愿整合其它较小物流企业。

另外，政府加大对物流业土地政策的支持力度。值得关注与物流地产相关的中储股份（600787.SH），外高桥（600648.SH），普洛斯（GLP.SP），小商品城（600415.SH），轻纺城（600790.SH）等。

证券分析师：高利
执业编号：S0360209120018

联系人：陈卓
Tel: 021-3879 1277
Email: chenzhuo@hcz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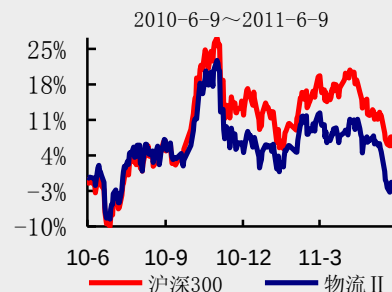
行业评级

行业评级：推荐
评级变动：首次评级

推荐公司及评级

公司名称及代码	评级
---------	----

行业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相关研究报告

政策链接

中国政府网 6 月 8 日消息，温家宝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指出，必须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2009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物流业快速发展，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但随着《规划》的深入实施，一些不适应物流业发展的政策问题进一步显现，制约了产业发展。必须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一、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扩大试点范围，尽快全面推广。研究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问题。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税政策。

现行的营业税税目将物流业务划分为运输与服务(包括仓储、代理等)两大类。运输、装卸、搬运的营业税税率为 3%，仓储、配送、代理等的营业税税率为 5%。

二、要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科学制定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对纳入规划的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将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发展物流业。

三、要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降低过路过桥收费，大力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强城市配送管理，解决城市中转配送难、配送货车停靠难等问题。

四、要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逐步减少行政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五、要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支持大型优势物流企业对分散的物流设施资源进行整合，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联盟合作。引导行业系统内的仓储和运输设施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共同配送。

六、要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强物流新技术自主研发，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研制，制定和推广物流标准，适时启动物联网的应用示范。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七、要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扶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八、要促进农产品物流业发展。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政策，鼓励大型企业从事农产品物流业。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和配送车辆 24 小时进城通行、便利停靠政策。加快发展粮食和棉花现代物流。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强推：预期未来 6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20%以上；
- 推荐：预期未来 6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10%—20%；
- 中性：预期未来 6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10%之间；
- 回避：预期未来 6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10%—20%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推荐：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 中性：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5%—5%；
- 回避：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撰写本报告是基于可靠的已公开信息，准确表述了分析师的个人观点；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利益冲突披露事项

华创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7 层

邮编：100036

传真：010-59370801